

(一)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-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）。
-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-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- 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无

(三)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无

(四) 补充事宜

1. 公司注册存续时间须满 5 年，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一定的经营稳定性和市场经验，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。
2. 中标后缴纳 10% 履约保证金，若未按时展出，扣除全部保证金，

以约束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。

3.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必须达到验收展出标准，保证 2024 年 10 月 1 日正式开馆，明确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，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，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验收展出标准，为国庆期间的正式开馆做好充分准备。

4. 供应商须在展馆设计和施工期间留住 2 至 3 名驻场人员，驻场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，能够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项目顺利进行。同时，供应商应提供驻场人员的名单、联系方式及资质证明等材料。

5. 全部验收完毕，达到展出条件后，供应商须留 2 名人员配合展出 60 天，为确保项目验收后的顺利运行和展出效果，供应商应安排专业人员在验收后继续提供支持和服 务，配合采购人进行后续的验收工作和展出活动。

6. 供应商应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，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的维修、保养、升级等方面。